

巢湖学院文件

校字〔2016〕151号

关于印发《巢湖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相关单位：

《巢湖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巢湖学院

2016年9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巢湖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学和科研秩序，创建和谐平安校园，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安徽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校园综合治理和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验室项目建设方案中要充分考虑到实验室安全建设。

第三条 创建安全的实验室工作环境是学校各级单位和广大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学校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校长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学校—学院（中心）—实验室主任”三级安全管理模式，全面落实安全责任。

第四条 各单位要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营造浓厚的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丰富师生的安全

知识，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经常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与学生评奖评优挂钩，若出现问题，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及职责

第六条 校长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分管实验室管理部门的副校长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协助校长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七条 教务处作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要求，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 1.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负责制定和完善全校性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及时发布或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

- 2.指导、督查、协调各相关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的工作，重点是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易制毒品、放射性物质以及病原微生物购置、使用、储存和处置的全程监管等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 3.定期、不定期组织或参与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通报有关职能部门，督促安

全隐患的整改；组织开展全校性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考核与评比。

第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与基建处、科技处、保卫与校园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做好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工作，包括加强对实验用房的安全性审批、实验室的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对科研实验项目的安全性评估和申报工作的指导、对实验废弃物的规范化管理和处置、对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易制毒品、放射性物质以及病原微生物购置、使用、储存和处置的全程监管等。

第九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成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为：

- 1.组织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包括各种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
- 2.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3.定期、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 4.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实行实验室准入制度；
- 5.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相关通知、信息、工作进展等。

第十条 实验室主任是本单位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其职责为：

- 1.落实每间实验用房的直接安全责任人；

- 2.负责本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实验室准入制度、值班制度等）的建设；
- 3.组织、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
- 4.组织、督促教师做好实验项目安全状况申报工作；
- 5.定期、不定期开展检查，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 6.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有关通知，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等工作。

第十一条 实验用房的使用者或管理者是本实验室的直接安全责任人，其职责为：

- 1.负责本实验用房安全日常管理工作；
- 2.结合实验项目的安全要求，负责健全实验用房相关安全规章制度，落实值班制度；
- 3.建立本实验用房内的物品管理台帐（包括设备、试剂药品、剧毒品、气体钢瓶、病原微生物台帐等）；
- 4.根据实验危险等级情况，负责对本实验用房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对临时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
- 5.定期、不定期搞好安全卫生和检查，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 6.结合教学、科研实验项目的安全要求，做好本实验用房安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责任，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

安全事故的发生。临时来访人员须遵守实验室的有关安全规定。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十三条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制定各类安全危险物品管理与使用规定或实施细则，规范和细化申请、采购、使用、处理等工作程序，报学校审核备案。各实验室要进一步细化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危险品、安全用水电等操作流程或规范并上墙。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

实验室要根据实验场地和实验室工作特点，加强对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建立、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只有通过相关部门或所在单位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者方可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

第十五条 实验项目安全审核

凡申报或批准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或设施时，必须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加强实验室使用者和设计者、建设者之间的交流沟通，广泛听取意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设计、施工；对可能存在安全危险因素的实验项目进行审核、评估，尤其对承担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易制毒品、放射性物质等具有安全隐患的科研项目从严进行审核和监管，其实验室应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特殊实验室资质等条件；项目建成后，须经过安全验收、并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明确管理维护单位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1.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危险化学品的申购、保管、领用、使用、回收、销毁的全过程记录，确保物品台账与使用登记账、库存物资之间的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2.危险化学品管理必须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对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存储必须严格安全措施，实行“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把锁、双本帐”的“六双”管理制度。放射性物品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一起存放。

3.压力气瓶的存放、使用须执行相关规定，如：气瓶使用前应进行安全状况检查；易燃气体气瓶与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合保存和放置；易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气瓶必须安放在符合贮存条件的环境中，配备监测报警装置；各种压力气瓶竖直放置时，应采取防止倾倒的措施；对于超过检验期的气瓶应及时退库、送检。

第十七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1.实验室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

2.生物实验样品必须集中存放，定期统一销毁，严禁随意丢弃。实验动物应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实验动物的尸体、器官和组织应科学处理；

3.细菌、病毒、疫苗等物品应落实专人管理，并建立健全审批、采购、领取、储存、发放登记制度。剩余实验材料必须妥

善保管、存储、处理，并作好详细记录；对含有病原体的废弃物，须经严格消毒、灭菌等无害化处理后，送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销毁处理。严禁乱扔、乱放、随意倾倒。

第十八条 实验室辐射安全管理

使用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在获取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使用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规的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实验废弃物管理

实验废弃物管理主要包括收集、暂存和处置。

1.收集

实验废弃物必须实行分类收集。实验废弃物的分类要确保安全和方便后期处置，部分危险废弃物在收集前应做好妥善的预处理措施，如高温灭活、消毒和采用特殊包装等。

2.暂存

学校应加强实验废弃物暂存库建设，并指定专人进行管理，确保实验废弃物入库时包装规范、标识清晰，并规范建立账簿。各单位应定期对实验废弃物进行清点、包装并形成清单，按学校有关规定及时将废弃物送往暂存库。

3.处置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第二十条 实验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1.各单位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要有记录。对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对服役时间较长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2.各单位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国家规定的某些特殊仪器设备和岗位需实行上岗证制度。

3.对于自制自研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4.实验室用特种设备（压力容器、气瓶等）应严格遵守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法规。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水电安全及消防管理

1.实验室内要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定期对实验室的电源、水源等进行检查，排查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2.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等。

3.除非工作需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空调、计算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电热器、饮水机一律不得开机过夜。

4.实验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5.实验室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加强室内消防安全管理。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知识和相关技能培训，了解不同火源所对应的灭火方法，熟悉本岗位的防火要求，掌握所配灭火器的使用方法，保证安全教学。各教学科研单位应当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开展防火安全教育。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设施管理

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建立实验废水处理系统，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性。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科研项目涉密安全管理

实验室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建立完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相关保密工作管理制度，落实保密工作管理责任，完善保密防护措施，规范涉

密信息系统、载体和设备等的管理，加强对从事涉密项目研究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

1.每个实验用房必须落实安全责任人，各单位必须将实验室名称、责任人、有效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挂牌，并放置在明显位置，便于督查和联系。

2.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清洁整齐。要处理好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

3.实验室必须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4.各单位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的大楼和实验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对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各单位或各实验大楼必须保留一套所有房间的备用钥匙，由单位办公室保管，以备紧急之需。

5.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烹饪、用膳，不得让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

6.按照学科性质的不同需要，要给实验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7.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与考核

第二十五条 教务处每季度要进行一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检查。检查过程要做好记录。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2.实验室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3.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4.实验室安全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5.实验室安全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
- 6.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应经常进行安全自查，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无法自行完成整改的，须及时向所在单位和管理部门报告，并做好临时安全措施或暂停使用。

第二十七条 教务处、保卫与校园管理处负责对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被检查单位须主动配合。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将予以网上通报或下发《巢湖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通知书》（见附件），要求限期整改。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管理执行不力的，学校将视情节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或批评，对涉事实验室进行限制使用或停用，造成安全事故的，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必要时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发生意外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保卫与校园管理处及教务处。

第三十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妥善处置后，实验室所在单位应当配合保卫与校园管理处和教务处或政府有关部门，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分清责任，写明事故调查报告，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上报整改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巢湖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办法》（院字〔2014〕130号）即行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